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3号

关于《广东陆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陆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陆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自编24号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设计规模为综合利用铸造厂炉渣25000吨/年、综合利用铸造废砂25000吨/年，收集、暂存及中转铸造厂除尘灰25000吨/年，收集及分拣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0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筛分、破碎、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运营期物料装卸、进料、磁选及打包产生的粉尘和在筛分、破碎、抛光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堆场和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近期，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的情况下，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滘二河，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进入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如涉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